

腾水保许〔2021〕17号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
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腾冲瑞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3月23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1年3月23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本机关递交了经审查后修改完成的《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腾冲瑞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关于上报审查《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腾冲市猴桥镇黑泥塘，项目北侧为黑泥塘市政道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 8' 18''$ ，北纬 $25^{\circ} 21' 08''$ ；施工建设阶段主要依托的道路为项目北侧的黑泥塘市政道路及 S317 省道，项目外部交通便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停车驳货场地、冷库及仓库、快件中心、办公及商业配套用房，配套实施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0110.41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97426m^2 ，建筑基底面积 41793.83m^2 。项目设计容积率 0.60，建筑密度 25.59%，绿化面积为 27933.13m^2 ，绿地率为 16.42%。总计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22 个。

项目由停车驳货区、冷库及仓库区、办公及商业配套用房区、道路硬化区、绿化区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7.011hm^2 ，均为永久占地，总占地面积中包含停车驳货区 1.8159hm^2 、冷库及仓库区 1.0271hm^2 、办公及商业配套用房区 1.3364hm^2 、道路硬化区 10.0383hm^2 、绿化区 2.7933hm^2 。

项目总计开挖土石方 11.3526 万 m³ (一般土石方 11.3441 万 m³, 建筑垃圾 0.0085 万 m³), 总计回填需土石方 25.7776 万 m³ (含一般土石方 24.3724 万 m³, 建筑垃圾 0.0085 万 m³, 绿化覆土 1.3967 万 m³), 总计产生弃方 7.80 万 m³ (不能回填的软基), 外借土方 20.8283 万 m³, 外购绿化覆土 1.3967 万 m³。本项目场地平整阶段开挖的软基 7.80 万 m³ 全部拉运至腾猴高速第二标段中山隧道两端的弃土场, 回填所需土石方 20.8283 万 m³ 来源于项目建设区西侧云南腾冲经济开发区猴桥口岸通关基础设施边民互市建设项目多余的土石方量, 项目所需工程量绿化覆土由建设单位从合法的土源地购买或从同期开工的其它项目调运表土回覆。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腾发改经贸备案〔2020〕69 号)。项目总投资 59213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0004 万元。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 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建设总工期约 36 个月, 方案为补报方案。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防治等级,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修正后的防治目标值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5%。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 计划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二、《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

三、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011hm²，均为永久占地。

四、同意本方案对水土流失的预测分析，预测时段、预测分区基本可行。预测时段内项目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048.81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836.46t。

五、同意水土措施体系和措施设计：

(一) 主体工程具体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工程措施

1、工程措施：道路硬化区雨水管 1414.24m、混凝土排水沟 374m；

2、植物措施：绿化区园林式绿化 2.7933hm²。

(二)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临时措施：车停驳货区土工布覆盖 2200m²；冷库及仓库区土工布覆盖 1400m²；办公及商业配套用房土工布覆盖 1800m²；道路硬化区土质排水沟 406m、砖砌体沉砂池 2 口、车辆清洗系统 1 套。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设计及监测成果要求等基本可行。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53.2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701.4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1.77 万元。新增投资

中临时措施费 5.95 万元，独立费用 31.66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0.1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15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2.39 万元，验收技术评估费 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91 万元（119077.7 元）。

八、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及效益分析。使工程占地区域内扰动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1，渣土防护率达 96.14%，表土保护率不量化，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38%，林草覆盖率达 15.99%。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随意倾倒

弃渣。

（五）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腾冲市水务局批准。

（七）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示，并报原方案审批机关进行验收报备。